

# 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池自然资规复〔2026〕8号

## 关于青阳县花园吴石灰石矿（新增资源储量）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复函

中天晟源（四川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：

受我局委托，你公司评估并出具的《青阳县花园吴石灰石矿（新增资源储量）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（中天晟源矿评报字〔2026〕第0109号）收悉。根据《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规定“矿业权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应当对矿业权评估报告的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”，评估报告经我局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，现予以采纳并公开，评估结果自公开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一年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3522.09万元。



抄送：青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青阳县花园石灰石矿有限责任公司